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52號

抗 告 人 陳柏舟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等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2年度國抗字第3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民國112年12月19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裁定於同年月28日送達抗告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稽。茲已逾期，抗告人迄未補正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

法官 吳 青 蓉

法官 許 紋 華

法官 賴 惠 慈

法官 林 慧 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王 心 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